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請人 協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，查核無訛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雅 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郭 淑 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 1	協益興業有限公司 李永充	臺灣銀行南崁分行	107年9月30日	86萬1,000元	AM一五五一七五 二	芯億 有限 公司

